

冷凍胚胎的繼承倫理

數位新聞中心

大陸江蘇一對雙方都為獨生子女的夫婦，曾冷凍胚胎準備採用人工受孕的技術繁育後代，不料之後因車禍離世。雙方家屬因冷凍胚胎的處置與醫院產生分歧。這起大陸首例冷凍胚胎繼承權糾紛案今天在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法院支持雙方父母共同處置 4 枚冷凍胚胎。

本案例中，沈老先生膝下僅有一子，其子與兒媳均為獨生子女。2012 年 2 月，沈老先生的兒子、兒媳在南京鼓樓醫院採用人工生育技術。當時，夫婦二人與醫院商定，將在 2013 年 3 月進行胚胎移植手術。不料兩人於 2012 年 3 月遭遇車禍雙亡。雙方家屬因冷凍胚胎的處置與醫院產生分歧，沈老先生將兒媳父母告上法院，也將鼓樓醫院追加為第三人，要求取得冷凍胚胎的繼承權。

一審時，法院以手術過程中留下的胚胎所享有的受限制權利不能被繼承為由，駁回了原告沈老先生的要求，沈老先生繼續上訴。

17 日二審時，沈老先生認為醫院只有在手術成功後，才有對剩餘胚胎的處置權利，因此要求法院判決將冷凍胚胎的監管權和處置權歸自己所有。

法院審理後認為，鼓樓醫院不能根據知情同意書中的相關條款單方面

處置涉案胚胎，且不得基於部門規章的行政管理規定對抗當事人基於私法所享有的正當權利。

法官還特別說：「白髮人送黑髮人，又是「失獨」之痛，非常人所能體會。」這對夫妻留下來的胚胎，已成為雙方家族血脈的唯一傳承，承載著哀思寄託、精神慰藉、情感撫慰等人格利益。涉案胚胎由雙方父母監管和處置，合乎人倫，也可適度減輕其喪子失女之痛。

因此，法院判決撤銷一審的民事判決，並要求鼓樓醫院將 4 枚冷凍胚胎交由沈老先生及其兒媳父母共同監管和處置。